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8 月 29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51607533 號函

二、目標：為提升本校美術教育、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特辦理本項比賽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本市學生美術比賽。

三、參賽類別：

- (一) 繪畫類：分低、中、高年級三組。
- (二) 書法類：分中、高年級兩組。
- (三) 平面設計類：分中、高年級兩組。
- (四) 漫畫類：分中、高年級兩組。
- (五) 水墨畫類：分中、高年級兩組。
- (六) 版畫類：分中、高年級兩組。

四、作品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五、應徵作品件數：(同一類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一) 繪畫類：一至六年級每位藝術與人文(美勞)老師 5 至 10 件，低年級每班 2 件。
- (二) 書法類：三至六年級每班 0 至 3 件。
- (三) 平面設計類：三至六年級每位藝術與人文(美勞)老師 1 至 5 件。
- (四) 漫畫類：三至六年級每位藝術與人文(美勞)老師 1 至 5 件。
- (五) 版畫類：三至六年級每位藝術與人文(美勞)老師 1 至 5 件。
- (六) 水墨畫類：三至六年級每位藝術與人文(美勞)老師 1 至 5 件。

六、作品規格：(市賽規定)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不可拓底。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一律拓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七、送件日期：

每件作品背面左下方貼上名條，請浮貼（詳如附件），請於 10/3（一）～10/5（三）送至教務處，拜託「不要」提早送件。

八、評審：由教務處聘請本校專長老師組成評審委員小組，擔任評審工作。

九、獎勵：

一、各組擇特優五名，優等、佳作若干名予以獎勵。

二、特優之學生作品，得遴選為本校參加校外美展之代表。

十、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2.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3.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

4.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5.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學校老師。

十一、本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